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

聲 請 人 陳建穎

送達代收人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4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聲請案，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，委任符合同法第 8 條規定資格之代理人，就 114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聲請案，依本庭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正本 1 份於憲法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；其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已敘明其與 114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前開要件相符，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關於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中有關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」之說明，請參見本庭網站說明，網址：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>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